**附件5**

辽宁省深入推进优质粮食工程

粮食应急保障能力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试行）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入推进优质粮食工程、做好粮食市场和流通文章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根据《财政部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深入推进优质粮食工程的意见》（财建〔2021〕177号）、《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优质粮食工程“六大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国粮规〔2021〕236号）、《辽宁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深入推进优质粮食工程的意见》（辽粮发〔2021〕96号）有关要求，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坚持问题导向和底线思维，聚焦补齐短板，防范化解粮食领域重大风险，统筹融合深入推进优质粮食工程和粮食应急保障体系建设，更好发挥服务宏观调控、调节稳定市场、应对突发事件等方面重要作用，有效提升粮食应急保障能力。

二、总体思路

**（一）政府主导。**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加强应急设施建设和维护工作，强化国有龙头企业示范带动，充分调动各类主体承担粮食应急保障任务的积极性，确保粮食应急状态下产购储加销体系各环节有序衔接、协同联动。

**（二）统筹资源。**注重实物与产能相结合，整合现有粮食应急加工、储运、配送、供应等资源，有效利用社会资源，进一步优化布局结构，提升区域应急保障能力。

**（三）平急结合。**立足于满足应急保障需要，将提升粮食应急保障能力与实施优质粮食工程、军粮供应工程建设有机融合，做到一举多得、一体多用，提升平时服务、急时保供综合效能。

**（四）高效管用。**加强粮食应急保障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应急功能，提高应急组织协调和快速响应能力，确保应急状态下拿得出、调得快、用得上。

三、建设目标

到2025年，基本建成布局合理、设施完备、运转高效、保障有力的粮食应急保障体系。应急加工、储运、配送、供应网络更为健全，应急设施布局更加优化完善，应急响应更加迅速高效，风险防控更加精准，粮食应急保障信息系统更加通畅，粮食应急保障能力全面提升。

四、实施主体

省内粮食应急保障企业，包括粮食应急加工企业、储运企业、配送中心、应急保障中心和应急供应网点, 重点支持地方政策性储备粮承储企业、“中国好粮油”及“辽宁好粮油”示范企业及其他承担粮油储备社会责任的企业。

实施主体应财务状况良好，能够足额落实资金；近2年没有不良信用记录，无违法违规行为，无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及生产安全事故。

五、主要任务

**（一）提升粮食应急供应能力。**以2021年底全省申报并确认的粮食应急供应网点为基础，制定应急供应网点的布局和标准，进行授牌并开展合作，配备相应设施装备，提升粮油应急供应能力。重点支持“好粮油”销售示范点、军粮供应网点纳，鼓励粮食零售网点、连锁超市、商场、粮油批发市场等应急供应网点开设“中国好粮油”、“辽宁好粮油”销售专柜，促进粮食应急保障体系与“中国好粮油”行动、军粮供应体系融合发展。

**（二）提升成品粮油仓储能力。**建立适度规模的成品粮储备，提高小包装成品粮油储备比例，沈阳、大连的地方成品粮油（含必要小包装）储备，达到15天以上（含15天）市场供应量。其他地区统筹区域粮食安全、调控应急需要、人口规模、经济发展等情况，保有一定天数市场供应量的成品粮油储备库存。支持粮食应急储运企业改建一定规模的成品粮油储备库，配备加热隔热、防潮、调温等设施设备，推广应用低温储存技术，满足成品粮油储备需要。

**（三）提升粮食应急生产加工能力。**以现有粮油应急加工企业和加工能力为基础，统筹粮源分布、重要物流通道和节点布局，调整优化应急加工能力布局，提升主食加工能力。在省内择优支持国家级应急加工企业提升能力，达到国家应急保障企业标准。支持一批省级粮食应急加工企业提升应急加工能力进行技术改造，加强小包装灌装粮油生产能力建设，支持推进米面、玉米、杂粮及薯类主食制品的工业化生产，完善应急设施设备，提升粮油应急加工企业仓储和配送能力，确保应急日加工能力与市场日供应量需求相适应。鼓励各市完善粮食应急加工能力布局，在尚未落实粮食应急加工企业的县（区、市）依托现有企业建成粮食应急加工企业，或支持临近县（区、市）企业提升功能，确保粮食应急加工能力区域全覆盖。

**（四）提升粮食应急物流能力。**积极对接国家物流枢纽布局和建设规划，完善辖区内粮食应急物流网络，提升口粮品种匮乏、交通运输不便等弱势地区的粮食应急运输协同保障能力。协调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垂直管理局所属储备仓库货场、铁路专用线等物流设施优势，为粮食应急运输提供接收、中转、配送等物流服务。支持一批粮食应急配送中心改造升级应急配套设施设备，完善成品粮、集装箱装卸设施和成品粮、主食产品冷链配送功能，提升粮食应急物流信息化水平，提高粮食应急物流效率和配送能力。

**（五）提升粮食应急指挥调度能力。**依托现有平台，加快建设统一的粮食和物资储备应急指挥中心，完善粮食应急保障信息系统，实现各级管理平台、企业平台、粮库系统互联互通、“一张网”运行，提升应急保障效能。加速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新技术与粮食应急保障体系深度融合，提升粮食应急保障信息化、智能化水平。积极融入地方应急资源管理平台，发挥综合应急调度作用，在应急状态下实现粮食和重要物资统一调度、重大信息统一发布、关键指令实时下达、多级组织协同联动、发展趋势科学预判。

**（六）提升粮食应急区域保障能力。**按照集中管理、统一调拨、平时服务、急时应急、节约高效的原则，通过与“中国好粮油”、“辽宁好粮油”示范企业（园区、基地）、军粮应急保障基地共建等多种方式，建设集粮食储备加工、高效物流配送、多级联动等功能于一体的区域粮食应急保障中心，统筹粮食筹措、储备调度、运输配送、紧急供应等资源，提升区域粮食应急保障能力。选择地方粮油储备企业、应急加工企业、购销企业、供应网点等进行应急功能升级改造，承担应急任务。原则上各市至少建立1个粮食应急保障中心，鼓励有条件的地区自行建立县（区、市）级粮食应急保障中心，基本形成由都市区“1小时”、周边城市“3小时”、城市群“5小时”构成的应急保障圈。

六、职责分工

**（一）省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编制全省实施方案，指导各市开展项目实施、绩效评价等工作。

**（二）市、县（市、区）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编制全市、县（市、区）实施方案，对方案的准确性、真实性、可实施性负责。加强申报项目审核把关，做好项目评审和公示等工作，加强项目的实施指导、监督检查、绩效考评、项目验收等工作。

**（三）项目单位。**编制实施方案，对方案的准确性、真实性、可实施性负责，开展项目实施，落实自筹，加强财务管理，做好档案的整理工作。中央直属粮食企业和省属粮食企业在各市独立核算的企业纳入所在市、县（市、区）统一实施。

**七、申报程序**

**（一）实施周期**

本方案实施周期为2022-2024年度。2021年度已开工建设，符合本方案实施内容和主体标准且实际完成投资比例未超过70%并有招投标手续，依法获得审批（核准、备案）和相关前期手续，未获得其他形式补助资金的企业可纳入实施主体一并实施。

**（二）方案编制**

方案要明确提出产业规划、建设目标、建设内容、绩效目标、项目验收、资金管理、建设时间、保障措施等内容。企业申报材料应包括但不仅限于：目录、项目申报书、企业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节能评估报告、土地使用证、项目规划、项目概算、财务审计报告、自有资金保证书、真实性承诺书等材料。

**（三）项目申报**

 拟申请项目单位按照属地原则向市、县（市、区）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发展改革部门）申报项目，并由市向省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备案。

**八、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要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工作职责，做好方案编制，统一组织实施。建立定期调度通报机制，严格执行廉政规定，强化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关键风险点的监控，加强项目管理，健全项目档案，严禁擅自调整实施方案、变更资金用途和建设内容。

**（二）科学谋划布局。**各市要立足本地区实际和企业发展需求，认真谋划项目布局。坚持培优扶强的原则，突出绿色发展，保障质量，量力而行，杜绝“好大喜功”，禁止“撒胡椒面”，确保实施方案科学合理。

**（三）落实资金保障。**各市可利用商品粮大省奖励资金等对项目给予补助，并认真落实相关财务管理规定，建立专账专户，严格履行政府采购、招投标等手续，鼓励采用先建后补等形式下拨补助资金，禁止挤占挪用。补助资金不得用于安排车辆购置、人员工资和弥补办公经费缺口等机构运转支出，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请不同专项资金，切实保障资金使用安全，确保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四）做好绩效管理。**各市要结合实际，认真组织，指导县（市、区）科学设定绩效目标，重点在项目数量、质量、时效、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方面细化量化，保障绩效目标合理可行、匹配适当，确保粮食应急保障能力提升行动顺利完成。